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7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樂庭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肆仟柒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住所經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而生合法送達效力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與其經由電子授權驗
03 證之方式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借款日起至121年1月17日
05 止，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季定儲利率指
06 數加碼年息13.05%機動計算（現計為14.78%），並約定如任
07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原告將
08 該款項撥入被告開設於原告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9 後，被告未如期清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雖曾些許還款，
10 但祇得抵充利息至114年3月7日止，現仍積欠本金79萬4,
11 703元未予清償，是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尚應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3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
14 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
18 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19 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0 13頁至第29頁），並有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索引
21 卡查詢證明與裁判書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至
22 第41頁），足認原告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3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與利息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6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鈺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李心怡